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銀行業條例》 (第 155 章)

## 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

### 背景和論據

2. 現時，鑑於進行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規管的活動(“受規管活動”)的認可機構，已受《銀行業條例》的法定條文規管，並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嚴密監管，因此證監會給予這些認可機構豁免資格(獲豁免認可機構)。金管局以綜合形式進行監管，認可機構的“受規管活動”與該認可機構的其他活動一併受監管。

3. 隨着《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為證監會監管的中介人引進新的發牌制度，《銀行業條例》有必要作出相應修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豁免的認可機構活動，加強金管局的規管職能。在制訂這套新規管架構時，我們所依據的原則，是盡量為投資者提供足夠的保障，減少重複監管以降低不必要的規管開支，以及為獲豁免認可機構與證監會轄下持牌人提供公平的環境。

4. 擬議的修訂現已納入《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之內。金管局和證監會將會修訂兩機構間的諒解備忘錄，作為新規管架構的基礎。

## 與獲豁免認可機構的“受規管活動”有關的權力和職責

5. 在金管局和證監會協議的合作監管計劃下，金管局仍是獲豁免認可機構的前線規管機構。金管局會按照證監會對轄下持牌人所採取的監管方式及標準，執行規管職能。因此，金管局或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6(9)條或 52 條行使其法定權力，以執行證監會及／或金管局所發出有關“受規管活動”的規則和指引。

6. 在考慮建議中的合作監管制度在法律上的可行性時，對於金管局的權力能否超越監管“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的範圍，而可監管獲豁免認可機構所進行的證券活動這一點，引起了一些疑問。為使該監管權力確實無疑，我們建議修訂《銀行業條例》，訂明金管局的監管職責涵蓋獲豁免認可機構的所有業務，即不只限於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這個涵蓋範圍會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內預期證監會可給予的豁免範圍更為廣泛，日後如認可機構進行其他業務，當局亦無須就每項業務在《銀行業條例》中指明和另作修訂。

## 資料交換

7. 根據建議中的合作監管計劃，金管局將作為前線規管機構，負責日常監管工作，而證監會則集中於涉嫌失當行為及欺詐的調查工作。金管局會與證監會共用對獲豁免認可機構“受規管活動”的各種監管資料。

8.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20(5)(f)條，金管局在下列情況下，可向證監會披露資料：

- (a) 為符合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如此披露資料是適宜或合宜的；或
- (b) 該項披露會使接獲資料者(即證監會)得以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接獲資料者行使其職能，且如此披露資料並不是違反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這條款應已提供足夠靈活性，容許金管局按合作監管制度作所需的資料披露。不過，我們認為應除去任何可能阻礙金管局向證監會就獲豁免認可機構的“受規管活動”作披露的不明朗因素。

9. 因此，我們建議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20 條，以容許金管局向證監會披露對獲豁免認可機構“受規管活動”的監管資料，而無須符合條例第 120(5)(f)條訂明的條件。不過，金管局可對所披露的資料附加條件的一般權力應仍適用於這類披露，以限制接獲資料者，不得未經金管局同意而把資料轉交第三者。此外，證監會接獲金管局提供的資料後，須遵守《證監會條例》所訂明，並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保留的有關保密的法定規限條文。

## 作出譴責的權力

10. 為確保公平對待證監會轄下持牌人，及提高對投資者的透明度，我們建議增加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可採取的制裁措施，包括當獲豁免認可機構在“受規管活動”中有失當行為時，可作出譴責(視乎失當行為的嚴重程度作出公開或非公開譴責)。除了能起阻嚇作用外，這個做法可讓投資者能夠評估與他們交易的機構的素質。

11. 作出譴責的理由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所載適用於證監會轄下持牌人的相同。金管局擬譴責的獲豁免認可機構會獲得聆訊的機會，並有權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這與《銀行業條例》中對金管局其他決定作上訴的現有安排相同，亦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下證監會轄下持牌人有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的情況一致。

## 主管人員的任命

12. 為確保控制持牌法團的人士有足夠能力履行監督職責，《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引入了的“管理責任”概念。根據這概念。持牌中介人需向證監會提名至少兩位直接監督“受規管活動”的人士作為“負責人員”，待證監會批准。我們建議《銀行業條例》中涉及獲豁免認可機構“受規管活動”的條文亦應反映這概念。

13. 爲此，我們建議修訂《銀行業條例》，規定被獲豁免認可機構任命爲主管人員，負責直接監督該機構“受規管活動”的人士，須獲金管局批准。

## 僱員紀錄冊

14. 爲或代獲豁免認可機構就其“受規管活動”行事的僱員應是適當人選。肩負確保人選適當這個責任的人士，主要是獲豁免認可機構的管理層，他們須按金管局所定的準則行事。具體來說，獲豁免認可機構須證明已作出恰當安排，確保有關僱員得到適當訓練，而所受訓練與證監會對其轄下持牌人所要求的相同。爲利便金管局就這些僱員備存記錄，讓公眾查閱，以及與執法機關和證監會進行適當的背景審查，我們建議規定獲豁免認可機構向金管局申報這類僱員的任命。

15. 相對《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規定，從事“受規管活動”的人士，必須向證監會申領代表牌照。上述有關獲豁免認可機構的建議安排不盡相同。不過，若金管局進行的背景審查發現某人有任何負面因素，又或並非適當人選，金管局期望有關機構應對該人採取適當行動(例如禁止該人進行“受規管活動”)，在有需要時，金管局會行使《銀行業條例》賦予的權力去要求該機構這樣做。我們認爲這是合理的安排，且與現行監管認可機構的規定一致。

## 其他修訂

16. 其他建議的修訂旨在使《銀行業條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若干規定更趨一致，這些規定包括財政年度結束的通知，以及核數師在發現對認可機構的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有不良影響的事情後立即作出報告。

## 條例草案

17.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如下： —

- (a)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7(2)條，以清楚指出金管局的規管權力，伸展至認可機構經營的非銀行業務或非接受存款業務；

- (b)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20 條，規定金管局備存一份紀錄冊，記錄獲豁免認可機構所僱用以在“受規管活動”中代該機構行事的人士；
- (c) 草案第 5 條引入新增的條例第 58A 條，以賦權金管局公開或非公開譴責犯失當行為的獲豁免認可機構。草案第 12(b)條訂明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的安排；
- (d) 草案第 6、7 及 8 條引入新增的條例第 59B 及 63A 條，使條例有關報告及審計的規定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更為一致；
- (e) 草案第 9 條引入新訂的條例第 71C、71D、71E 及 71F 條，就建議中任命獲豁免認可機構主管人員的制度訂定條文。第 71C 條規定某人要成為主管人員須得到金管局同意。第 71D 條規定獲豁免認可機構委任不少於兩名主管人員。第 71E 條賦權與金管局在根據第 71C 條決定某人的申請前，給與該人臨時同意以成為主管人員。第 71F 條訂明第 71C 及 71D 條在過渡期不適用於獲豁免認可機構；及
- (f) 草案第 11(a)條修訂條例第 120(5)條，容許金管局與證監會共用對獲豁免認可機構“受規管活動”的監管資料，而無須符合第 120(5)(f)條訂明的條件。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與基本法的關係

19. 律政司表示，建議中的條例草案並無牴觸《基本法》中與人權無關的條文。

## 與人權的關係

20. 律政司表示，建議中的條例草案與《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一致。

## 法例的約束力

21. 條例草案不會影響《銀行業條例》現有條文現時的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2. 金管局加強與獲豁免認可機構有關的規管職能後，工作量會有所增加。金管局已增加專科證券小組的數目，以監管獲豁免認可機構的“受規管活動”。金管局會重新調配來自外匯基金的現有資源來承擔有關費用。條例草案應不會對政府的財政及人手造成任何其他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23. 加強對獲豁免認可機構的監管架構，並確保其他證券及期貨市場參與者有公平的環境，有助維持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公眾諮詢

24. 我們曾諮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他們大致上贊同有關的立法建議。我們為條例草案定稿時亦已考慮了他們的意見。

## 宣傳安排

25. 我們會在十一月十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本條例草案和《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並發出新聞稿。該兩條條例草案將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憲報刊登。而本條例草案的電子版本則於十一月十七日載於財經事務局的網站 [www.info.gov.hk/fsb](http://www.info.gov.hk/fsb)，和金管局的網站 [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

26. 有關本資料摘要的查詢，請致電 2527 3974 與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麥震宇先生聯絡。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